

# 山西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改變經營屠宰 業務的國營企業應納屠宰稅征收辦法的通知

晉財衛字第538號

1959年9月22日

為了進一步促進牲畜生產發展，鼓勵產地牲畜外調，有利於解決城市、工礦區內食供應和保證國家出口任務的完成，茲根據財政部“關於改變經營屠宰業務的國營企業屠宰稅征收辦法的通知”，對我省經營屠宰業務的國營企業征收屠宰稅的辦法通知如下：

一、對經營屠宰業務的國營企業向省外調撥屠宰的牲畜應納的屠宰稅，一律改在牲畜調撥起運的時候，由起運地的稅務機關按照牲畜的收購價格一次征收，牲畜運到銷地屠宰後不再征收。

屠宰稅改為在產地按牲畜收購價格征收之後，計稅價格有了變化，為了不減少國家的稅收收入，

決定將屠宰稅率調整為10%。

二、對經營屠宰業務的國營企业在本省境內調撥屠宰的牲畜應納的屠宰稅，亦一律依照第一條規定征收。對屠宰其本身自養的牲畜，確定在屠宰後按收購價格征收10%的屠宰稅。

三、人民公社、城鄉居民、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及非經營屠宰業務的企業自己屠宰牲畜，仍按照我省現行規定征收屠宰稅。

四、本通知從1959年10月1日起實行。9月30日以前經營屠宰業務的國營企業向省外調撥屠宰的牲畜，和在本省境內調撥屠宰的牲畜，仍按過去征收辦法征收屠宰稅。

# 山西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公布 山西省第二批文物保護單位的通知

晉文王字第374號

1959年7月20日

根據國務院(56)國二文印字第6號“關於在農業生產建設中保護文物的通知”的要求，省人民委員會已于1957年5月公布了山西省第一批文物保護單位的名單。此後，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又分別在1957年和1958年對全省的歷史文物和革命文物進行了較全面的普查和复查。在此基礎上，省人民委員會又確定了重要文物八百八十三項，作為省的保護單位。現予公布，并作如下規定：

(一) 責成文物所在地區的市、縣人民委員會對公布的文物保護單位，統一樹立標誌，負責保

護，在進行工農業建設的全面規劃時，應把文物保護工作納入規劃，並且應在文物所在鄉、村建立群眾性的业余保護小組，指定專人負責保護。

(二) 如因建設需要，列入省保護範圍的文物單位必須遷移、改建、拆除或發掘清理時，必須事先報請省文化局核轉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三) 對於已經公布的建築文物，如已被借占，除仍樹立標誌外，應責成借占單位妥善予以保護和修繕，但不得隨意改變原來面貌，也不得移動建築內的附屬文物。

(四) 除已由省分批审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單位外，各市、县、乡应分别审查确定本市、本县、本乡的文物保护單位，予以公布，并报省文化局备案。

(五) 凡未经省、市、县、乡审定公布之文物，如因建設需要处理者，由市、县人民委员会酌情处理，如属重要文物，特别是新发现的重要文

物，必须报请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六) 在第二批文物保护單位名單中，所列文物的属区如与現行市、县行政区划有所出入，按新行政区划执行；以前公布的第一批文物保护單位的属区，亦应按新行政区划和本通知的規定执行。

附件：山西省第二批文物保护單位名單一冊  
(略——編者)

## 山西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成立山西省檔案管理局的通知

晋編字第563号

1959年9月29日

为了加强对档案工作的統一管理，經报請国务院以直編楊字227号文批准，决定我省正式成立“山西省档案管理局”。

特此通知。

## 山西省人民委員會關於修改 和补充各級人事部門業務工作的通知

晋人字第529号

1959年9月15日

省人民委員會(59)晋人字第406号關於撤銷山西省人事监察厅……成立省、專、市、县人事局(科)的通知內称“……關於公民控訴歸各級人民委員會和專署的秘書部門掌管”。根据7月15日青島全國人事局长會議指示精神，各級監察机构撤銷后，对公民控訴工作，不可歸各級人民委員會和專署的秘書部門管理，仍應由各級人事部門掌管。据

此，除應將省人委(59)晋人字第406号通知中第二項第十四条，修改为“辦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獎勵工作，及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懲戒手續和非黨干部的懲處工作”以外，并增加第十六条：“接待公民控訴和干部不服處分等來訪來信工作”。特此通知，希貫徹執行。